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

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8719 万股的 0.7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因公司 A 股上市尚不满 6 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4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4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4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28 万股

3.授予人数：112 人

4.授予价格：44.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112 人）			28.00	80.00%	0.77%
预留			7.00	20.00%	0.19%
合计			35.00	100.00%	0.97%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44.67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5.40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17 年、3.17 年、4.17 年、5.17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46%（都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975.79	401.72	2,410.33	2,410.33	1,496.93	868.12	388.3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普冉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冉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44.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44.67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998,886.02	8.26	543,061,421.34	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1,415.91	-69.68	6,605,119.95	-5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04,808.24	-71.17	1,503,945.77	-8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149,691.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68.42	0.003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68.42	0.003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0.43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25,297,825.76	1,975,521,413.84		1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51,898,705.49	1,516,853,797.43		2.3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89.84	-42,91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545.97	1,983,62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3,110.73	-3,12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7,148.64	3,323,179.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65.38	-135,81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51.75	23,77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6,607.67	5,101,174.1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69.68	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了激励成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57.54	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51,389,263.58 元，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激励成本 36,405,566.09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71.17	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了激励成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51,389,263.58 元，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激励成本 36,405,566.09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已计提的诉讼赔偿金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8.42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62.50	与本报告期变动原因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8.42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62.50	与本报告期变动原因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704,792,657	34.75	0	质押	70,00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155000	14.70	0	质押	297,210,0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85,025,402	4.19	0	无	0
张志宏	境内自然人	51,238,600	2.53	0	无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5,400	0.51	0	无	0
冯文渊	境内自然人	7,311,000	0.36	0	无	0
杨红军	境内自然人	4,696,800	0.23	0	无	0
代永娟	境内自然人	3,818,800	0.19	0	无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3,808,000	0.19	0	无	0
顾雅婷	境内自然人	3,511,000	0.1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155,0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5,400
冯文渊	7,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000
杨红军	4,6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6,800
代永娟	3,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8,800
张晓峰	3,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8,000
顾雅婷	3,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杨红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9,2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297,600 股；代永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408,800 股；张晓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5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000 股；顾雅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511,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950,803.35	1,107,046,25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11,918.50	22,848,958.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306,810.75	67,202,816.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429,610.01	10,921,470.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883,072.20	13,991,52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1,487.40	123,983.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301,888.90	100,267,055.60
其他流动资产	159,124,440.00	184,353,649.84
流动资产合计	1,637,150,031.11	1,506,755,710.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633,958.3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3,089.31	1,783,019.79
投资性房地产	127,469,465.48	135,347,073.65
固定资产	25,598,338.20	21,908,104.01
在建工程	1,589,784.01	1,503,60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774,505.08	
无形资产	9,040,012.18	10,288,525.54
开发支出		
商誉	293,306,932.59	293,711,969.21
长期待摊费用	4,176,111.88	2,959,4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597.58	1,263,90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147,794.65	468,765,703.14
资产总计	2,225,297,825.76	1,975,521,41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